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106年12月28日董事會通過訂定

- 第一條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本辦法第六條評估程序及本辦法第七條衡量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
- 第四條 董事會內部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開始後三個月內召開之董事會前完成。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應包括整體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 第五條 本公司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為董事會議事單位。
本公司相關單位應提供「董事會績效評估年度」之參考資料，以利董事會成員及執行單位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如下：
一、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
每年年度結束後，由各個董事自行填載「董事會成員考核自評表」（附表一）後送交執行單位統計，並作為「董事會績效考核評估表」之評量參考。
二、董事會運作績效評估：
由執行單位依「董事會成員考核自評表」評量結果及董事會實際運作情形填寫「董事會績效考核評估表」（附表二），並送董事長核定。
三、執行單位彙整將評估結果向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成員考核自評表」及「董事會績效考核評估表」，如因應法令規範或實際運作而有調整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核定後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指標函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前二項衡量項目之指標，達成率為 80%以上時，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為「符合標準」；達成率未達 80%時，則為「仍可加強」。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董事或獨立董事時，得參考董事績效評估結果。

第九條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